《关于修改<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>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（一）近年来，为提高管制运行效率，增加安全裕度，空管行业借鉴国际民航组织航行服务程序，实施了缩小雷达管制水平间隔实验运行，并对缩小航空器与障碍物间雷达管制水平间隔展开论证，相关运行和论证结果表明，缩小雷达管制水平间隔标准能够保证运行安全，并有助于管制运行效率和空中容量的提高。为全面推广新间隔标准，有必要修订《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》（CCAR-93TM-R5）。

（二）为了向航空承运人提供明确的跑道表面状态信息，提升在湿跑道尤其是污染跑道上的运行安全和效率，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一套新方法，即：用于评估和报告跑道表面状况的全球报告格式（GRF）。民航局已颁布《运输机场跑道表面状况评估和报告规则》。为做好衔接，《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》（CCAR-93TM-R5）中部分涉及跑道表面状况的有关条款有必要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本次修订的主要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拟修订条款共9条及1个附件，内容涉及雷达管制水平间隔标准、跑道表面状况评估和报告规则等方面。